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02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5月11日下午二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贾生华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荆林波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邵少敏先生辞职的议案》

同意邵少敏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鉴于该规定,邵少敏先生的辞职申请需在新补选的独立董事到位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王鹤鸣提名周亚力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贾生华先生、荆林波先生、邵少敏先生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周亚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三。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到帐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报字(2007)第22520号《验资报告》确认,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3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4,930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之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后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后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后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8,04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07)第22520号《验资报告》确认,在扣除发行费用31,465,4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8,934,572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广宇[2007]9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同意超额部分48,934,572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意见见附件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司(2007)003号《关于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关于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协议的议案》

同意在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浙江省杭州之江支行、建设银行浙江省杭州吴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人民币三万元(含税)提高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五万元(含税)。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关于投资成立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黄山江滨大厦(度假)有限公司和黄山丽君国际大厦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投资成立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500万元,股权比例为50%;合作方杭州中纬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股权比例为30%,杭州大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股权比例为20%。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亦非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投资成立黄山江滨大厦(度假)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50万元,公司出资125万元,股权比例为50%;合作方杭州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股权比例为40%,朱如波出资25万元,股权比例为10%。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亦非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投资成立黄山丽君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50万元,公司出资125万元,股权比例为50%。合作方杭州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股权比例为40%,朱如波出资25万元,股权比例为10%。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亦非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尽快召开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5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亚力简历**

周亚力,男,1961年11月出生,汉族,浙江奉化人,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在浙江工商大学(原杭州商学院)财会专业学习,学历本科,获学士学位;1996年11月至1998年10月在上海财经大学财务会计研究生班学习。1984年7月起在浙江工商大学工作,1996年聘为副教授,1994年10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浙江国华会计师事务所兼职,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在香港何铁文会计师行研修工作;2002年起加入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

周亚力具有多年国内外会计事务所工作的经历,熟悉国内外财务会计实务,对投资、资本市场运作等有一定的研究。

近年来,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风险、集团企业会计及财务控制等方面的研究。先后出版《投资研究》、《集团企业会计实务》、《管理会计——理论·方法·案例》等多部著作,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

周亚力先生与广宇集团、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广宇集团股份。

周亚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王鹤鸣现就提名周亚力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一),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亚力,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周亚力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周亚力(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周亚力　日　期:2007.5.8

**附件三、本附件只介绍主要修订内容,投资者可以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第十三条 将"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土地开发经营(按资质许可证范围)、商品房销售及出租;实业投资;服务:室内外装饰(凭资质经营),工程技术咨询,仓储;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及出租、实业投资,室内外装饰、工程技术咨询、仓储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

二、第二十六条 增加:"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三、第八十一条 增加"股东大会在审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重大事项时安排网络投票。"

四、第八十五条 增加:"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时,也应采取累计投票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五、第一百一十条 将"(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修改为"(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六、第一百一十四条将"董事会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的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的规定。已经按前述规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修改为:"董事会确定交易权限(交易定义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9.1条规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上述购买的资产如为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等原材料(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此类资产),或以公司财产进行质押或抵押取得银行贷款,均按本条第(一)项执行

(七)上述出售资产如为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出售此类资产)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本条(一)、(二)、(三)、(四)、(五)、(六)款之规定。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第一百一十五条 将"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出席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一董事通过。"修改为:"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第一百三十五条 将"总裁审议公司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收购出售资产和委托理财的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的规定。已经按前述规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修改为:"董事会在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权限内,授权总裁处理交易事宜(交易定义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9.1条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上述购买的资产如为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等原材料(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此类资产),或以公司财产进行质押或抵押取得银行贷款,均按本条第(一)项执行

(七)上述出售资产如为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出售此类资产)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本条(一)、(二)、(三)、(四)、(五)、(六)款之规定。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九、第一百七十八条 将"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修改为"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1日

**附件四、保荐人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广宇集团2007年5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2007年4月27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8,04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07)第22520号《验资报告》确认,在扣除发行费用31,465,428.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8,934,572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广宇[2007]9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除投向杭州西城年华、黄山江南新城、肇庆星湖名郡三个项目计60,000万元外,超额部分48,934,572.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核查了上述情况,认为: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除投向杭州西城年华、黄山江南新城、肇庆星湖名郡三个项目计60,000万元外,超额部分48,934,572.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与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之规定,我们对该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无异议。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03

# 关于将公司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4月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8,04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07)第22520号《验资报告》确认,在扣除发行费用31,465,4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8,934,572。募集资金分年逐步投向杭州西城年华、黄山江南新城、肇庆星湖名郡三个项目,共计60,00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广宇[2007]9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同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07年6月1日起到2007年11月30日止,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贾生华先生、荆林波先生、邵少敏先生关于提名董事侯选人的独立意见: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7年度公司将有大量的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议。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见附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1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广宇集团2007年5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之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07年6月1日起到2007年11月30日止,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核查了上述情况,认为: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7年度广宇集团将有大量的募集资金闲置。广宇集团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之规定,我们对该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蔡铁征、尤凌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04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发出,会议于2007年5月11日上午九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05

# 关于举行2006年度暨2007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广宇集团定于2007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06年度暨2007年度第一季度业绩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参与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王鹤鸣、总裁张金土、总会计师施东月、独立董事邵少敏、保荐人尤凌燕、董事会秘书程大涛等人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07-05-15-1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哈尔滨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是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的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航天科技"股份16,554,502股,占"航天科技"总股份的7.47%。"航天科技"接该所函告,截止2007年5月11日下午收盘,哈尔滨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航天科技"股份4,774,997股,占"航天科技"总股本的2.15%。减持后,哈尔滨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尚持有"航天科技"股份11,779,505股,占"航天科技"总股本的5.31%,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466,502股。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07-05-15-2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哈尔滨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截至2007年5月11日持有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股份11,779,505股,占"航天科技"总股本的5.31%。"航天科技"接哈尔滨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函告,该所向交通银行哈尔滨新兴支行质押的其所持有的"航天科技"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9,674,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已于2007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07-05-15-3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哈尔滨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截至2007年5月11日持有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股份11,779,505股,占"航天科技"总股本的5.31%。"航天科技"接哈尔滨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函告,该所将其所持有的"航天科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5,466,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为哈尔滨华威焊切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12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权自2007年5月8日起予以冻结。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1

#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7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7年5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方案: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元);

2、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每10股转增7股,共转增4,76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1,560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2007年5月21日

三、实施对象

分配、转增对象为截至2007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处于网下配售限售期尚未流通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07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股东资金帐户。

2、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通过本公司直接派发。

3、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于2007年5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

五、本次所转增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07年5月21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数量 | 比例(%) | 转增股本 | 数量 | 比例(%)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54,400,000 | 80.00 | 38,080,000 | 92,480,000 | 80.00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11,510,000 | 16.93 | 8,057,000 | 9,567,000 | 16.93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42,890,000 | 63.07 | 30,023,000 | 72,913,000 | 63.07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600,000 | 20.00 | 9,520,000 | 23,120,000 | 20.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3,600,000 | 20.00 | 9,520,000 | 23,120,000 | 20.0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68,000,000 | 100.00 | 47,600,000 | 115,600,000 | 100.00 |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照新股本11,560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06年度每股收益为0.248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公司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北三环东路239号

2、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3、咨询电话:0574-63029608

4、传真:0574-63029192

5、联系人:孙宁薇、郑清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 关于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外扣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通知[2007]10号《关于统一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用及认(申)购份额计算方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2007年5月18日起,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银联基金")下设的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1,以下简称"银河稳健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2,以下简称"银河收益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103,以下简称"银河银泰基金")的有效前端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统一采用外扣法,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维持不变。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规定修改上述银河银联基金和银河银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的内容,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经修改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5日

#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2007第二次分红预告与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一、收益分配

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8月4日生效。本基金分别于2003年12月11日、2004年4月28日、2006年5月11日、2006年8月23日、2007年2月6日实施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红利共计12.55元。

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确认,截至2007年5月8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15,653,361.64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5月8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 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5.00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前银河稳健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的公告为准。

(二). 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5月18日;

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21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5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三). 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5月21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5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帐户,2007年5月23日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7年5月18日前(不含18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二、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关于"拒绝或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认为申购行为可能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我公司决定2007年5月15日至5月18日,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申购和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申购及/或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三、咨询办法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或021-35104688。

3、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021-65956688-668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10-6806878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020-3760220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0451-5390220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25-84523725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63065678、010-665685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8206888、021-96258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010-6518675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1、0755-269511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87555888-87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87320991、020-8732059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